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2/Add.5
1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1年7月18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和7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8/CP.4号决定)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增 编

关于联合执行的活动、政策和措施以及单个项目的影响的决定

目 录

	<u>页 次</u>
一、在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2
决定草案-/CP.6.在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2
二、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3
决定草案-/CP.6.《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的 “良好做法”	3
三、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第16/CP.4号决定)	5
决定草案-/CP.6.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5

一、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决定草案-/CP.6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 号和第 13/CP.5 号,

注意到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四份综合报告¹ 和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²,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的结论,³

确认参与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是在实践中学习的一个重要机会,

进一步确认必须为尚无此种活动经验的缔约方提供参加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机会,

注意到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地域分布近来虽有改进, 但仍不均衡,

1. 决定继续共同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

2. 请秘书处在两附属机构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关于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的讲习班, 使缔约方有机会就与格式相关的方法问题交流看法和加深理解;

3. 促请报告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情况的缔约方通过一个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联合报告, 该部门应证明所有有关的其他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对报告表示同意。

¹ FCCC/SB/2000/6。

² FCCC/SB/2000/6/Add.1。

³ 见 FCCC/SBSTA/2000/10 和 FCCC/SBI/2000/10。

二、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决定草案-/CP.6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七条第2款(b)项,并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

还忆及第8/CP.4号决定,其中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进行筹备工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能够审议如何促进合作,以便增强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b)项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总合的有效性,

注意到主席关于根据第8/CP.4号决定于2000年4月11日至13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讲习会的报告²,

赞赏丹麦政府和法国政府在赞助该讲习会方面作出的贡献,

确认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有助于实现《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

并确认就符合各国国情的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交流信息对于促进实现《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很有价值,

1. 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前的准备工作中,联系《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b)项,继续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促进合作,以便增强诸如《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a)项所列的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总合的有效性,特别是在技术一级交流经验和信息,为此要考虑到各国国情;

2. 并决定,第1段所述工作应遵照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加以开展,特别是要通过所有缔约方都参加的主动行动以及酌情通过环境方面和工商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加以开展,并应包含交流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所有有关部门以及跨部门问题和方法问题上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¹ 在本项决定的范围内,“最佳做法”一语改为“良好做法”。

² FCCC/SBSTA/2000/2。

3. 决定应通过这项工作提高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有效性和可比性。为此，这项工作应：

- (a) 酌情通过确定标准和质量参数，增进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在报告政策和措施方面的透明度，并考虑方法、责任归属和国情问题；
- (b) 促进交流信息，以便了解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大力设法在执行政策和措施时争取尽量减少各种有害效应，包括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为此要考虑到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信息；
- (c) 协助各缔约方以及缔约方会议寻找附件一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的进一步办法，以增强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综合的有效性；

4. 并决定应通过这项工作帮助详细拟定有关要点，以便根据第-/CP.6 号决定报告有关可予证明的进展的信息；

5. 请秘书处支持这项工作，为此应遵循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与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的、积极从事政策和措施方面工作的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包括举办讲习会和相关的配合活动；请这些组织酌情提供投入，并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所开展的政策和措施活动情况的报告；

6. 请秘书处提供关于在这项工作方面已经执行和计划执行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并在具备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之后提供这种信息；

7.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组织第一次讲习会并将这项工作的初步结果报告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将依照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职权范围，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为基础举行该讲习会；

8. 请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根据本协定采取的行动所取得的初步结果，并将这些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9. 请附件一缔约方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为本决定所指的讲习会和其他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

三、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决定草案-/CP.6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d)小段,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续会的结论,¹

确认可再生能源对于争取达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1. 决定, “单个项目”一语在本决定中的定义是, 一个自 1990 年以来投入运行、设在单一地点的工业处理加工设施, 或 1990 年在运行中的工业处理加工设施的扩大;

2. 决定,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 凡造成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该时期内任何一年在 1990 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之上增加 5% 以上的单个项目, 其工业处理加工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应另行报告, 如会造成该缔约方超出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定分配数量, 则在考虑到按照第三、第四、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条要作的增减的前提下, 不予计入本国总量, 条件是:

(a) 该缔约方的合计二氧化碳排放量小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0.05%;²

(b) 使用可再生能源, 因而每生产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所减少;

(c) 采取环境方面的最佳做法, 并且使用最佳可得技术, 以尽量减少处理加工产生的排放量;

3. 决定, 一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2 段所报告的工业处理加工所产生的合计二氧化碳排放量, 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平均每年不得超过 1.6 吨二氧化碳, 并且不得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由该缔约方转让或由另一缔约方获取;

¹ FCCC/SBSTA/2000/14.

² 按照 FCCC/CP/1997/7/Add.1 号文件附件所载表格计算。

4. 请准备应用本决定各项规定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将此意向通知缔约方会议；

5. 请拥有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的缔约方在每年提交的清单中报告排放因子、这些项目的处理加工所产生的合计排放量，以及这些项目由于使用可再生能源而少排放的估计数量；

6. 请秘书处汇总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5 段所提交的信息、提供与其他缔约方所报告的有关排放因子的比较，并将这种信息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 -- -- --